

兴安盟就业局文件

兴就字〔2020〕121号

签发人：李恩龙

关于规范兴安盟企业
以工代训工作业务流程的通知

各旗县市就业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4号）、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的通知》（内兴人社办发〔2020〕103号）、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印发《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兴人社发〔2020〕43号）、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落

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促进就业相关补贴的通知》（兴人社发〔2020〕97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兴安盟企业以工代训工作业务流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安盟企业以工代训工作业务流程

一、文件依据

1、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4号)

2、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的通知》(内兴人社办发〔2020〕103号)

3、兴安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印发《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兴人社发〔2020〕43号)

4、《关于进一步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促进就业相关补贴的通知》(兴人社发〔2020〕97号)

二、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和期限

1、中小微企业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期限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

2、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产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或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组织培训人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期限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

3、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

的各类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组织培训人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期限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 6 个月的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执行政策的期限不变。

对同一培训对象开展以工代训，经营主体不得重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

各旗县市就业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推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将以工代训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力争 7 月底前所有旗县市都要开展以工代训工作，落实以工代训补贴。

三、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申请材料（承诺书、花名册、营业执照、银行对账单、开户行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属地就业局申报（6 月份可采取先线下申报材料，7 月 25 日前线上录入信息的方式申报，以后每月一报），今后，各企业每月 25 日之前按企业实际开展以工代训人数将申请材料录入自治区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中“企业以工代训”模块申报。经属地就业局初审，人社局审核，财政局复核后，进行公示，公示后将材料上报盟就业局，盟就业局经过审核后，报盟人社局审核，报请财政局复核后，进行补贴资金拨付企业银行账户。

具体操作步骤：

第一步：企业提供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企业按隶属关系向

当地就业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相应材料，材料由企业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材料包括：

- 1、企业申请承诺书（附件 1）；
- 2、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附件 2）；
- 3、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企业发放职工工资银行对账单（工资流水）；
- 5、企业开户行和银行账号（开户许可证）；
- 6、兴安盟企业以工代训补贴资金审批表（附件 3）；
- 7、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需要提供认定材料（提供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认定审批表、或者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援助认定页），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毕业证，登记失业人员就业需要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

注意：企业申报以工代训人员银行对账单职工个人工资少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允许申请以工代训补贴，当前乌市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为 1560 元，其他地区按 1460 元执行。

第二步：企业录入以工代训人员信息。企业应按照自治区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中“企业以工代训”模块要求，于每月 25 日前按企业实际开展以工代训人数将申请材料录入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按月申请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操作步骤：企业登陆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保障厅官网 (<http://rst.nmg.gov.cn>)，选择“网上办事”模块，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单位办事”端口，使用“CA”、账号密码或

者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单位网厅，注册账号后点击“劳动就业”，选择“以工代训申请”进行业务申报，申报时要选择审批机构。

第三步：材料审核。受理申请后，就业、人社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成企业申请材料。其中，企业新录用的就业困难人员等人员信息通过自治区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数据库进行比对；对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中小微企业及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各类企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标准核查（统计上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4）。

第四步：公示。核查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人社部门要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步：支付。公示结束后，对于公示无异议、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由人社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报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四、其他事项

1、企业以工代训补贴资金从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账户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各地要将补贴资金拨付信息录入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各地人社部门要将以工代训支持企业数和资金支出数等信息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统计范围。

2、补贴资金流程按照《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兴人社发〔2020〕43号）规定执行。

3、享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的企业要确实开展以工代训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培训台账，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

附件 1

企业申请承诺书（参考样式）

盟市（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_____公司，成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主要从事_____行业生产经营。公司法人代表：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X。企业类别：（请在对应的“□”内勾选“√”） 中小微企业 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 外贸型企业 住宿餐饮型企业 文化旅游型企业 交通运输型企业 批发零售型企业。

我公司承诺：现给贵单位提供的材料均为我公司从事以工代训的真实材料，如有被有关部门查出存在有弄虚作假信息，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XXX 公司（公章）

2020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兴安盟企业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负
责
人：

填報人：

联系
电话

由報日期：

兴安盟以工代训补贴资金汇总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人、元

		补贴申报单位名称	补贴申报单位开户银行账户	行业类别	申请补贴人数	人均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总计
补贴申报企业填写							
就业局初审							
人社局审核							
财政局复核							
旗县市就业局初审意见		旗县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旗县市财政局复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股室经办人签字：	(公章)	股室经办人签字：		股室经办人签字：	(公章)	股室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盟就业局初审意见		盟人社局审核意见		盟财政局复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科室经办人签字：	(公章)	科室经办人签字：		科室经办人签字：	(公章)	科室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与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各一式六份，就业局2份、人社局规划财务科（股）、职业能力建设科（股）、财政局各一份；本表与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企业银行对账单和企业开户行账号入就业局财务帐，本表与企业申请承诺书、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企业营业执照、企业银行对账单、工资对账单、开户行银行账号和营业执照各两份，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审核证明材料，例如：兴安盟文广广电局出具的文化旅游行业证明材料。

2、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需要提供认定材料（提供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认定就业登记证、或者提供就业援助认定页），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毕业证，登记失业人员就业需要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上材料均需要提供两份。

3、行业类别：按照小微企业、疫情影响停工停产企业和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类行业填写。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统字(2017)213号公布)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000<Y<200000	100<Y<1000	Y<!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 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